

通識系列

# 企業管理與法律

The Practical Law of Business Management

李智仁、王乃民  
康復明、陳銘祥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企業管理與法律／陳銘祥等合著.-- 初版 --

臺北市：元照，2009.05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6540-71-4（平裝）

1. 企業法規 2. 公司法

494.023

98006473

# 企業管理與法律

1T003PA

2009年6月 初版第1刷

作 者 李智仁、王乃民、康復明、陳銘祥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[www.angle.com.tw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)

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

專 線 (02)2375-6688

傳 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6540-71-4

# 序 言

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中很特殊的一環，很多人不了解大學教育既然是高等教育，理應專注於專業課程，為何需要有通識教育的課程，其實這是一個有相當偏差的想法。首先，大學教育旨在養成具有明晰推理分析能力的學生，在此同時學生仍須具備基礎的專業知識。有了清晰的推理分析能力，加上基礎的專業知識，大學畢業生才可能從事專業性質的工作，並在工作的過程當中，運用大學教育中所養成的推理分析能力，設法自行解決工作上遇到的問題，隨著這種「遇到問題，設法自行解決」經驗的累積，大學畢業生才可能進一步充實專業知識，最後真正成為一個專業的從業人員。可以說培養學生獨立推理分析以及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才是大學教育最核心的功能與價值。

分析推理能力的養成，有賴於廣度的知識以及不同領域間知識的整合，因為要順利解決問題，學生必須先辨識出所面臨之問題在社會中的位置，才能進一步解析問題，也才能發揮理性推理的作用，推論出相關問題所涉及的變項，最終才可能掌握到問題的因果法則，進而解決問題。職是之故，通識教育乃大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，沒有成功的通識教育，往往無法造就出具備分析推理能力的大學畢業生。

「企業管理與法律」這一課程廣為各大學指定為通識教育的一科，且行之有年。惟各校、各界對這一課程的重視程度不一，有的學校將之定位為通識教育中法治教育的一部分，有的學校將之當成聊備一格的商事法課程，學生則多半將之視為「輕鬆好混分數高」的營養分，不求甚解，只求過關。各校、各界不重視的原因很多，不可諱言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合宜、適當的教材不易覓得。有的

大學教師以法律專業科目的民法概要、商事法概要的教材，當成通識教育的教科書使用，結果是專業有餘，但不夠平易近人；有的大學教師則是以企業管理的材料為講授基礎，結果是荒腔走板，不知所云。

有鑒於此，元照出版公司召集一批目前在全國各大學講授通識「企業管理與法律」相關課程的專業人士、教師，希望群策群力，出版一本真正為企業管理與法律通識課程所寫的教科書。在作者群的通力合作下，大家共同商定撰稿格式與全書架構，並分工撰寫，其中第一講由本人負責，第二講、第三講、第四講由王乃民老師撰稿，第五講與第十二講由康復明老師擔綱，第六講至第十一講由李智仁老師執筆。經過二年多的努力，於焉完成。元照出版公司與作者群希望本書之成，能夠提供一本適合全國各大學通識「企業管理與法律」相關課程的教科書，為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，略盡棉薄之力。

本書完成之際，作者群謙遜自抑，不願居功，轉而囑余為之作序，此乃美事一樁，故樂為之。除了表示讚賞、欣羨之外，也期望作者群能在各自領域中，再接再勵，成就更高遠。

陳銘祥 謹識

2009年5月5日

# 目 錄

## 序 言

### 第一講 法律的基本概念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法律的意義、起源與功能 ..... | 3  |
| 貳、法律的效力 .....       | 13 |
| 參、法律的制裁 .....       | 18 |
| 肆、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.....    | 28 |
| 伍、適用法律的機關與原則 .....  | 33 |

### 第二講 經營首部曲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獨資、合夥或公司 .....  | 45 |
| 貳、開始設立公司了 .....   | 53 |
| 參、公司命名應注意事項 ..... | 57 |
| 肆、公司章程 .....      | 58 |
| 伍、公司的負責人 .....    | 63 |
| 陸、公司能力有何限制 .....  | 67 |
| 柒、公司消滅 .....      | 74 |

### 第三講 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股份是什麼 .....     | 83 |
| 貳、股東會的成立與運作 ..... | 9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參、董事會的運作 .....          | 107 |
| 肆、監察人 .....             | 118 |
| 伍、其他經營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事項 ..... | 122 |
| 陸、關係企業 .....            | 128 |

## 第四講 有限公司的運作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如何成為有限公司股東 .....    | 143 |
| 貳、有限公司的機關 .....       | 146 |
| 參、出資額轉讓 .....         | 150 |
| 肆、有限公司的會計 .....       | 152 |
| 伍、有限公司的增減資與變更組織 ..... | 154 |
| 陸、有限公司迷人之處 .....      | 156 |

## 第五講 票據法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總 論 ..... | 161 |
| 貳、各 論 ..... | 170 |

## 第六講 企業籌資法制及相關權益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企業籌資管道概觀 .....    | 203 |
| 貳、國內常見之企業籌資管道 ..... | 203 |
| 參、企業的海外籌資管道 .....   | 221 |
| 肆、結 語 .....         | 226 |

## 第七講 企業與證券市場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企業與證券市場 ..... | 231 |
| 貳、企業與有價證券 ..... | 235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參、企業於證券市場之活動 .....    | 238 |
| 肆、企業財務管控與證券市場規範 ..... | 251 |
| 伍、結 語 .....           | 254 |

## 第八講 企業併購法制及運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認識企業併購活動與法制 .....         | 259 |
| 貳、企業併購的原則與進程 .....          | 264 |
| 參、企業併購的類型 .....             | 267 |
| 肆、企業併購的重要配套措施 .....         | 280 |
| 伍、敵意併購的攻防：企業併購未來的重要課題 ..... | 286 |
| 陸、結 語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90 |

## 第九講 企業與信託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認識「信託」 .....      | 295 |
| 貳、信託的架構與功能 .....    | 295 |
| 參、信託關係人的權利義務 .....  | 303 |
| 肆、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的運用 ..... | 312 |
| 伍、結 語 .....         | 315 |

## 第十講 企業與消費者保護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現代企業經營者的良心課題 ..... | 319 |
| 貳、消費者權益課題 .....      | 319 |
| 參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權利義務 ..... | 335 |
| 肆、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 .....    | 337 |
| 伍、消費爭議之處理 .....      | 340 |
| 陸、結 語 .....          | 341 |

## 第十一講 企業自律法制與企業社會責任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企業自律之目的 .....                | 345 |
| 貳、企業自律法制之分析 .....              | 345 |
| 參、企業領航者的新思維——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 ..... | 371 |
| 肆、結語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372 |

## 第十二講 創造政府、企業、勞工三贏 美滿結局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勞動契約 .....      | 377 |
| 貳、離職解僱與資遣費 .....  | 381 |
| 參、工資 .....        | 384 |
| 肆、工時與休假 .....     | 388 |
| 伍、職業災害 .....      | 392 |
| 陸、工作性別平等 .....    | 394 |
| 柒、勞工保險 .....      | 396 |
| 捌、勞工退休制度與保障 ..... | 401 |

# 第一講



## 法律的基本概念

壹、法律的意義、起源與功能

貳、法律的效力

參、法律的制裁

肆、法律的適用與解釋

伍、適用法律的機關與原則



## 壹、法律的意義、起源與功能

法律可能一個很專業的名詞與學科，非常專業、專門，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懂的；另一方面，法律又是一個常見且基本的知識，不知法或不守法在現代社會可是寸步難行。事實上日常生活中法律幾乎是無所不在的，人每天早上起床到深夜入睡為止，一天的時間內，要跟他人發生許多的法律上關係，從到早餐店買早餐、搭車上學、買報紙、騎車不小心與路人擦撞、上課時老師的管教、晚上回家後與家人住在一個屋簷下，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或處罰，每一件事往往都具有法律上的意義，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與限制，可以說今天我們是活在法律之中、法律之下。儘管許多生活上的小事、瑣事，一般人常常不以爲意，不認爲有什麼了不得，往往身陷法網而不知，例如有鄰居因細故爭吵，其中一人罵對方一句：「你不是人！」雖然這種罵人的話經常可以聽到，大家以爲沒有關係，其實是錯誤的，這種罵人的行爲已經違反了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，應受制裁。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要知道法、守法，守法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知法，不知法自然無從守法。知法很重要，拉丁法諺有一句話說：「人民不可因爲不知法律而免於受罰。」意思是說一旦違反了法律，不論違反者知不知道自己的行爲是違法的，都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。因此，知法不但是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人民應承擔的公民責任。

### 相關法規

刑法第16條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行政罰法第8條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## 一、法律的意義

既然法律在我們的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，到底法律是什麼、法律有什麼樣的特徵、法律又有什麼功能，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對法律的進一步瞭解，也是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。首先，法律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可以做什麼事，不可以做什麼事，因此可以說法律在本質上其實就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、宗教等，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。但是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，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法律伴隨著有強制力，凡有違反法律規定的人，將會受到強制、制裁，因此可以說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，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有所不同，就是在於法律有強制力，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等，本質上沒有強制實施的可能。將上述實質與形式兩方面的意義合在一起，我們認為法律就是有強制力作為施行後盾的社會生活規範，這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昭示人民能做什麼，不能做什麼，同時公權力會強制所有人民遵守法律的規定，因為違反的人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法律通常必須經過所謂的立法程序制定出來，公告周知後，才能有效施行，在我國的情形，就是要由立法院通過，再經總統公布，才能成為有效施行的法律。換言之，生活中的什麼事實或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，通常是由立法者作的抉擇，當立法者覺得生活中的部分事項對社會整體非常重要，所有社會上成員都必須有一定的行為模式時，立法者可以將此一行為模式訂為法律，並依立法程序加以制定出來，經過總統公布後，就成為我國有效施行的法律。

## 二、法律條文的形式與結構

法律是利用文字表達出立法者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所以法律包含了人民應做或不應做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後果兩部分，也就是說典型的法律規範，原則上包含兩個組成部分，分別是法律要件以及法律效果，法律要件有時也可以稱為構成要件（尤其當用在刑法的時候），規定了人類社會生活中行為的抽象化類型，而這些抽象化的行為類型是立法者想要去管的，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一旦現實社

會中出現吻合這些抽象化類型的行為，就可能會發生一定的後果，這些一定的後果就是所謂的法律效果，代表著違反法律的人應受法律的處罰是什麼。

### 相關法規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：法律要件＋法律效果。

例一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其中殺人是法律要件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法律效果。

例二：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：「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為法律要件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為法律效果。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又可從反方向、用否定句的方式來寫，例如信託業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，不得開始營業。」解讀時應從肯定的一面來理解，即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後，始得開始營業，其中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為法律要件，得開始營業為法律效果。另外，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，固然常常將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列在同一個條文，但有時因為立法技術的原因或其他考慮，法律要件、法律效果可能分別規定在不同的條文裡面，例如民法第980條規定：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這是法律要件的部分，並沒有法律效果的規定，至於違反本條規定的法律效果部分，則是放在另一個法律條文內，即民法第989條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，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結合兩個條文，就變成了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結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形成法律要件加上法律效果的完整法律條文結構。

上述法律條文的結構也可以告訴我們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像是「人不能殺人」、「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」等，違反者就構成了通常所稱的違反法律（違法）。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不同條文的場合，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可以從規定法律要件的條文中，清楚看出來，如民法第980條和第989條的規定中，法律所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就是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至於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一起規定在同一個條文的情形時，法律所要求人們遵守的規範，通常不能直接從條文中，觀察出來，須加以轉換才可以得知，如刑法第271條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殺人者（法律要件）並非法律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這裡的規範應該是「人不能殺人」，必須將法律要件部分加以轉換，才可以得知。

當然，很多法律條文的內容遠比上面列舉的例子要複雜許多，可能分成好幾段、好幾個項目，爲了方便引用或指明，有一些規則可以提供大家作爲依據，這些規則是一部法律之下，如有必要可以分爲篇、章、節，像是民法一共有1225條，共分爲5編，同時每一個法律條文裡面又可以分成項、款、目等，其中項不加數字，款則要加數字。

## 法律條文的格式

民法第1094條 （法定監護人）

第一項 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
第一項第一款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第一項第二款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
第一項第三款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第二項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檢察官、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

- 第三項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
- 第四項 依第二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，不適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
- 第五項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，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

綜觀現行絕大多數法律的規定內容，這些規定的法律效果多半是屬於制裁人民，多數是對當事人不利的，對當事人有利的較少，這是因為法律的主要作用在於防止人民作姦犯科，所以多半的場合法律對違法的人（亦即行為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），都是施加制裁或處罰，至於給予人民利益的場合則較少，因為國家政府畢竟不是散財童子。當然也有不少例外的場合，法律效果屬於給予人民利益的，這是因為有時立法者基於特殊政策目的考量，認為有必要給予人民一些獎勵，鼓勵人民做出法律希望人民做的行為，因此規定凡是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，就可以得到特定的利益、好處，例如民法第7條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也就是說符合了非死產者這一法律要件的胎兒，即便是在娘胎期間，只要和胎兒利益有關的事項，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出生的個人，這就是對胎兒有利的法律效果。另外，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（這是法律要件），一旦成年原則上就具有行為能力，可以用自己的意思，和他人發生法律關係（這是法律效果），這就是對符合法律規定的人（成年人）有利的法律效果。

### 三、法律的起源

理解了法律的意義之後，接著要探討的是法律究竟從何而來，也就是說法律的起源、來源是甚麼。法律從何而來這個問題，在學理上有很大的爭議，而且數千年來爭議不休，各種理論更迭起伏，每每反映出特定時空背景之特色，在神權興盛時期，流行的是神意法說，認

爲法律源自於上帝的旨意，是上帝的意旨反映在人類的社會，這就是法律。在現代國家（即統一且中央集權的國家）興起時期，爲了促使國王能夠統一國家，對內打破封建領主，對外排除羅馬教廷的勢力，往往強調國王、統治者的權威，於是認爲法律就是統治者對人民的命令，這種理論叫作命令法說。在國家謀求統一的時期，對法律的看法又有不同，認爲法律是民族精神的產物，是民族生活文化累積所產生的結果，隨著一個民族的文化歷史進展而進展，一個社會的法律是從該社會的經驗中所產生，這種說法稱爲歷史法說。另外，還有一派歷久彌新的理論，主張宇宙萬物的運行皆依循一定的規律，這些規律反映在人類社會上，便成爲人類社會的法律，這一派理論因此被稱爲自然法說，因爲其特別強調自然規律的緣故。

上面所說的這些有關法律起源的理論，可以幫助我們對法律由來的瞭解，大凡特定法律之所以產生，不外乎是因爲社會上發生了要不得的事件，有權制定法律的人或人們覺得茲事體大，攸關社會整體的生活與生存，爲了維持社會的秩序與發展，不能默默容許同樣的事件繼續發生，於是將之納入法律的規範之內，定爲法律，並加上違反時的法律效果（制裁），新的法律就這樣誕生了。至於新的法律的規範內容之來源，可能是道德、人類社會長久的習慣、宗教教義、自然規律，也有可能是社會前所未有的新設計或想法，因此今天法律的規範內容可能有種種不同的來源，單純侷限在一種來源其實是有偏頗的，並不足取。我們認爲法律有實質與形式兩個面向，實質上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告訴社會上的成員，能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其內容的來源可能是一種宗教教義、社會道德、社會長久建立的習慣、自然的規律等，這些規範內容在形式上，經過國家權力機關的選擇、過濾，再加上違反時的制裁，就成爲今天我們社會上通行的法律。

#### 四、國家的法律體系

一個國家具有眾多不同的法律，而且所有法律互相間都有關聯的，並不是個別獨立存在的。把法律橫的關係與縱的關係組織起來，並加以系統化，使法律與法律間的關聯明顯化，這就是法律的體系。

學理上根據一國法律的位階，將所有法律自上而下，依序區分為基本規範、一般規範、個別規範，下級規範不得牴觸上級規範，如有牴觸者，下級規範無效。

### (一)基本規範

基本規範是最高級別的規範，就國內法而言，就是憲法。憲法乃一國的根本大法，所謂根本大法代表二件事：第一，在法律的內容上，一國其他法律的規範內容，不得違背憲法，違反的話該法律無效；第二，在法律的形式上，憲法決定了下一級規範的創立方式。憲法創設了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，分別賦予立法權、行政權、司法權，並且規範了各權之間的界限。根據憲法成立的立法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制定法律，產生了一般規範——法律；根據憲法成立的行政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行使行政權，作成各種行政行為，產生了個別規範，或根據立法機關的授權，制定法規命令，產生了命令；根據憲法設立的司法機關，依照憲法的規定，職司審判，解釋法律、援引習慣、創設司法判決，產生一個別規範。

### (二)一般規範

基本規範的次一級規範為一般規範，具有一般性，可以作較具體解釋，以資適用到具體事件，形成更次一級的法律規範。一般規範的作用主要有二：決定適用一般規範的機關組織、其應遵守的程序，以及決定各該機關行為的準則，前者為組織法、程序法，後者係實體法，前者所建立的機關，在其權責範圍內，將後者所樹立的標準、內容，適用到具體案件，從而形成再次一級之法律規範——個別規範。一般規範在形式上，大體上有兩大類，一類是直接由憲法延伸、發展下來的，就是法律，另一類則是由法律再向下延伸、發展出來的，就是法規命令，法律與法規命令雖同屬一般規範，但二者的位階不同，法律乃在法規命令之上。在內容上，一般規範乃立法權行使的結果，表現出立法者對社會現象之規範意圖，因此其內容頗為龐雜，兼及人民的各公私生活領域。